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远程施教机构: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现将我区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平台

备案公布工作采取全流程网上申请。申请机构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业务办理—继

继续教育一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备案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10日**(以系统申请时间为准)，不在规定申请时间内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三、申请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并满足相关要求（在线提供扫描件即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申请单位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培训师资清单及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40名，其中：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15人以上，会计学讲师（会计师）10人以上。同时，以上从事会计教学的每位老师近三年度在本机构录制课程的不低于30课时。申请机构需按照要求认真填列培训师资清单（格式见附件2）并在系统按照师资清单顺序上传每位老师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四）培训课程清单。申请机构根据《2026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详见附件 3），分类型分层次制定继续教育课程，并填列培训课程清单（格式见附件 4）。截至 2026 年 4 月累计课时不少于 1000 学时，其中近三年录制的课时不少于 500 学时。同时具备课程持续开发能力，2026 年度新增继续教育课时不少于 300 学时。

（五）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证明平台能够提供 PC 和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 IE（8.0 及以上版本）、Chrome、safari、firefox，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如有开发手机端 APP 应用程序，应有关于手机端 APP 功能的说明材料。

（六）技术支持说明材料。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保证学员能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课程需要能支持 3000 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手机验证码、可疑 IP 统计等多种方式。会计人员在课程学习完毕后，系统需具有课程评价功能。

（七）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为学员提供 24 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 400、800 等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网络在线等方式为会计人员答疑解惑，同时保证 24 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四、基本要求

申请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学习资源进行合法性、思想性、内容性、技术性等方面的审查，所提供课程等学习资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现正面、积极的价值取向。不得有诱发学员模仿违反社会公德、违法犯罪和妨害学员身心健康行为的内容。

五、后续管理

（一）远程施教机构通过备案后将在清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进行数据对接。各施教机构须报送《2026 年度清远市施教机构人员信息表》（附件 5）至**清城区财政局财政监督股办公邮箱：Cj3939951@163.com**，如有人员变动，请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二）通过审核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需提供一个课程浏览账号，用于财政部门浏览监管本机构该年度所提供的网络课程。

（三）我局依法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开展培训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对各施教机构在本年度的课程质量、远程技术稳定性、相关功能服务、机构 24 小时客服、在线为会计人员答疑解惑及各施教机构本年度开展培训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估。经核实有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将直接取消本年度清远市清城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同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清远

市清城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等相关处理。

（四）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施教机构应及时总结报送上一年度施教情况及改进工作意见，相关情况将作为是否纳入下一年度备案范围的佐证材料。原则上当年度没有开展培训工作的施教机构不能申请下一年度备案。

- 附件：1. 2026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备案申请单位承诺函
2. 培训师资清单
3. 2026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4. 培训课程清单
5. 2026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施教机构人员信息表
6.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远程教育数据接口规范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